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恢1233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王志军，
被执行人朱妍，

被执行人薛峰，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薛峰、朱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审理终结，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并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辽0202民初8028号民事判决书，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2021年06月03日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(2019)辽0202执37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薛峰、朱妍共同所有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融田西园25号24层2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峰、朱妍共同所有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融田西园25号24层2号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蒋 希 宏
审 判 员 张 如 龙
审 判 员 许 冠 钦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
书 记 员 于 会 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